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非字第50號

上訴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告 王韋竣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第一審確定判決（111年度金訴字第1863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2725號），認為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一、非常上訴理由稱：「一、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1條第7款亦有明文。二、經查，本件被告王韋竣共犯如原確定判決附表一編號1及編號2所示之一般洗錢罪，經原確定判決以附表三編號1、2之「主文」欄，分別量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以及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4萬元。依上揭刑法第51條第7款之規定，其併科罰金部分，應在4萬元（即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5萬元（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應執行刑，始為適法。乃原確定判決就併科罰金部分，竟定應執行併科罰金3萬元，所定應執行之罰金顯在各刑中最多額罰金（即附表三編號2）4萬元之下，揆諸上開說明，自有判決不適用法律之違背法令。三、案經確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等語。

二、本院按：

01 (一)非常上訴，乃對於審判違背法令之確定判決所設之非常救濟  
02 程序，以統一法令之適用為主要目的。刑事訴訟法第441條  
03 對於非常上訴係採便宜主義，規定「得」提起，非「應」提  
04 起，是否提起，自應依非常上訴制度之本旨，衡酌人權保  
05 障、判決違法情形及訴訟制度功能等因素，為正當合理之考  
06 量。除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或該判決不利於被告，非予救  
07 濟，不足以保障人權者外，倘原判決尚非不利於被告，且不  
08 涉及統一適用法令，即無提起非常上訴之必要。從而，若該  
09 違背法令情形，尚非不利於被告，且法律已有明確規定，向  
10 無疑義，祇因疏失致未遵守者，對於法律見解並無原則上之  
11 重要性或爭議，即不屬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之範圍，殊無提  
12 起非常上訴之必要，檢察總長既得不予提起，如予提起，本  
13 院自可不予准許。

14 (二)刑法第51條第7款規定：「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  
15 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  
16 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本件被  
17 告王韋竣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  
18 國112年3月6日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863號判決（下稱原確定  
19 判決）論處被告犯如其附表三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刑，即  
20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萬元，及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4  
21 萬元。依上揭規定，其併科罰金部分，應在4萬元以上，5萬  
22 元以下，定其應執行刑，始為適法。乃原確定判決就併科罰  
23 金部分，合併定其應執行併科罰金3萬元，顯低於各併科罰  
24 金刑中之最多額，自屬違法。非常上訴指摘原確定判決此部  
25 分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情形，固非無據。惟原確定判  
26 決此部分尚非不利於被告，且有關宣告多數罰金刑，如何定  
27 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1條第7款規定甚明，無再予闡釋之必  
28 要，亦不涉及統一法律適用，而無原則上之重要性，客觀上  
29 難認有依非常上訴程序予以救濟之必要。依上開說明，應認  
30 本件非常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3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6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02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何菁莪

03 法官 何信慶

04 法官 黃潔茹

05 法官 林英志

06 法官 劉興浪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鍾惠萍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